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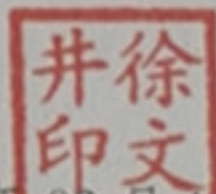
受贵院委托【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价格评估委托书(2017)皖0103委鉴字52号】，我公司依据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合肥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合肥赛亿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望江西路信旺华府骏苑5幢1602室成套住宅用房房地产(建筑面积168.29m²，装修状况为毛坯)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充分考虑估价对象价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综合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17年03月07日的市场价值为房地产总价230.1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房地产单价13674元/m²。

表1 估价对象评估结果一览表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规划用途	竣工日期(年)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总价(万元)
合产 110165729	合肥赛亿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钢混	16/29F	成套住宅	2009	168.29	13674	230.12

法定代表人：



2017年03月18日